

证券代码：839680

证券简称：广道数字

公告编号：2024-100

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金文明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809,5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931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809,5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鑫、张梅林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3 日